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麗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195號），被告於審理時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麗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未扣案如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顏麗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害人張家豪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

㈡新舊法比較及減刑事由之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於本案不生影響，附此敘明。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詐欺、洗錢犯行，並自承本案尚未獲取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惟其於偵查時並未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69頁），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信被害人，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被害人求

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殊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被害人表示暫不求償等語，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被害人受詐騙金額，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9頁）、檢察官具體求刑3年尚屬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自陳尚未獲取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且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爰均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

㈡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遭詐之款項後，依上游指示將款項交予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劉昌燁，此部分款項雖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收取款項之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之指示而為，且該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交付被害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害人指述在案（見偵卷第28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文件上所偽造之印文，均已隨該收據、契約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

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上開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㈣未扣案如判決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持有，供其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未據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㈤至其餘扣案物品，均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相關，爰皆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決書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印文	扣案與否	是否沒收

1	114年6月23日「允立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單（見偵卷第105頁）	公司印章欄上偽造之「允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存款印章欄位「允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代表人欄上偽造之「王煒」印文1枚	未扣案	沒收之。
2	114年6月23日允立第十期操作契約書（見偵卷第107至113頁）	甲方欄位上偽造之「允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代表人欄上偽造之「王煒」印文1枚	未扣案	沒收之。
3	114年6月23日允立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見偵卷第115頁）		未扣案	沒收之。
4	被告顏麗容所持之工作證		未扣案	不予沒收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195號

被　　告　顏麗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麗容、劉昌燁（另行通緝）於民國114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莊子霆」、「李俊熙」、「黃郁祥」、「蔡佩琦」、「黃助理」、「依婷」、「林志貴」、「客服專員018」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以組織結構分工實施詐術行騙牟利為目的之持續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顏麗容、劉昌燁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4425號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顏麗容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劉昌燁則係自面交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車手。顏麗容、劉昌燁、「依婷」、「林志貴」、「客服專員018」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顏麗容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4年5月間，先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家豪佯稱：依指示操作股票APP投資獲利，需面交投資款項云云，致張家豪陷於錯誤，約定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再由面交車手顏麗容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不詳之人偽造之允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立公司）外派專員顏麗容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公司章及代表人「王煒」章用印完成之允立公司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公司章及代表人章用印完成之允立第十期操作契約書（下稱本案契約書）及允立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下稱本案委託書），於114年6月23日12時18分許，前往基隆市○○區○○街000○0號福惠宮，出示本案工作證佯裝允立公司外派專員，向張家豪收取現金30萬元，並交付本案收據、本案契約書及本案委託書與張家豪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張家豪、王煒及允立公司。顏麗容旋於同日12時26分許，前往基隆市○○區○○街00號對面，以丟包之方式，將前開收得之30萬元款項，放置在上址熊貓雕像旁草叢內後離去。同

時，收水車手劉昌燁於同日12時28分許，駕駛其在網路上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至上址熊貓雕像旁草叢內，拿取顏麗容放置之30萬元詐欺贓款後，駕駛A車離去，並扣除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4000元作為本次收水工作之報酬，將29萬6000元轉交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嗣面交車手顏麗容於同（23）日16時29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向陳君慶收取現金25萬元，旋於同日16時38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女廁，將前開收得之25萬元款項放置在第3間女廁垃圾桶後，於同日16時50分許，步行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叫車欲離去，為警當場逮捕顏麗容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7所示物品。同時，收水車手劉昌燁於同日16時50分許，駕駛A車，前往上址女廁，並進入女廁拿取顏麗容放置之25萬元詐欺贓款後，正欲駕駛A車離去之際，亦為警逮捕，扣得附表編號8至13所示物品。（此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906號判決，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顏麗容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劉昌燁於另案之供述	關於上開犯罪事實二，同案被告劉昌燁於114年6月23日駕駛A車收水，為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3	證人張家豪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李瑋銘之證述	證人李瑋銘於上揭時、地，未駕駛使用A車之事實。
5	證人陳凱威之證述	證人陳凱威係A車之原車主，將A車典當至當舖未贖回，A車流當轉售他人而成為權利車之事實。
6	A車流當轉售之新竹市當舖商業	同上。

	同業公會證明書、汽車權利讓渡合約書、汽車讓渡合約書各1份	
7	A車之車籍資料1紙	A車登記車主係證人陳凱威之事實。
8	證人張家豪提供之臉書網頁、LINE對話紀錄、詐騙APP網頁、基隆一信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9	監視錄影照片1份	同上。
10	本案收據、本案契約書及本案委託書各1份	同上。
11	允立公司之登記公示資料1紙	允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高達4億9千多萬元，代表人係王煒之事實。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6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4425號起訴書各1份	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二、核被告顏麗容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本件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顏麗容與劉昌燁、「依婷」、「林志貴」、「客服專員018」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9、11、12所示之物，已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6號刑事判決諭知沒收，不再聲請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第5至7所示之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30萬元（含附表編

號10所示之4000元報酬），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本案收據上之偽造「允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印文、橢圓印文各1枚、代表人「王煒」印文1枚，本案契約書上之偽造「允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印文、橢圓印文各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車手，本件被害人1人，被害金額30萬元，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所受損失，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顏麗容有期徒刑3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佳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搜索時間	搜索地點	受執行人	扣押物名稱	數量
1	114年6月23日16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顏麗容	IPHONE 15 PRO MAX手機	1支
2				工作證（含證件套）	2張
3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	1張
4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協議書	1份
5				允立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單	2張
6				永明生投投資股份有限	1張

				公司存款單	
7				永明生投生技永續操作契約書	2份
8	114年6月23日16時50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前	劉昌燁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2.77公克）	1包
9				點鈔機	1台
10				新臺幣	4,000元
11				IPHONE16 PRO 手機	1支
12				IPHONE SE 手機	1支
13				新臺幣（已發還另案被害人陳君慶）	25萬元